六盘水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村（居）法律顾问行为，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司发〔2018〕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居）法律顾问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可以由一名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多个村（居）法律顾问，但原则上不超过5个。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人员应当自觉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丰富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服务。

第三条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规范诚信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村（居）法律顾问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其他双方需要协议的内容，并将合同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条 村居法律顾问应在村（居、社区）设置公示栏，对外公布本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村（居、社区）民能够第一时间联系到法律顾问。

第六条 村居法律顾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导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依法依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涉及群众重大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处理所在村(居)疑难复杂上访事项，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建议，促进息访止纷。

2.服务村(居)依法治理。协助村(居)委员会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招商引资、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重大项目谈判，签订涉农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3.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及时解答村(居)民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为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必要法律帮助。

4.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工作。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发放宪法读物;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村(居)治理重点环节,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培养村(居)“法律明白人”，增强基层群众法治意识。

第七条 村居法律顾问每两月不少于1次到村（居、社区）现场开展法律服务。

第八条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应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实行一次一记、一事一记，通过工作日志台账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服务留迹、问题解决、群众满意。

第九条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应建立微信群，实现法律顾问与村（居、社区）民服务需要的及时沟通，确保法律顾问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随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有条件的村居法律顾问可探索使用抖音、deepseek等开展法律服务。

第十条 各市（特区、区）司法局负责各辖区内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督查指导工作，村居法律顾问按工作情况将日常工作印证资料及申领补贴所需资料上报辖区司法局，辖区司法局负责审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核结果为是否合格，并将资料和审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复审后，对合格的村居法律顾问发放补贴，对优秀的村居法律顾问进行通报表扬。市司法局应对县级司法局报送的申领资料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除取消或者追回相关村居的服务补贴外，相关情况列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内容中。

第十一条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由市司法局从中央转移支付经费中开支，工作补贴每年度申领一次，村居法律顾问补贴标准按距离远近给予，具体情况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的村居距离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距离；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乡镇的，按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的村居距离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距离。补贴标准具体如下：距离L<20km，每村补贴500元；20km≤L<40km，补贴600元；40km≤L<50km，补贴700元；之后每增加10km，增加100元，以此类推；L≥90km，补贴1200元；服务期限不到1年的，按月折算。各县级司法局应及时对辖区内村居进行统计分类，建立村居法律服务类库，确定各村居补贴数额，统计辖区补贴金额，按要求将每次补贴额度连同审核材料一并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机关出台有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